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109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今年发布了《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廉洁从业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为贯彻落实《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的具体要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条款的修订详见附件。

以上《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修订事宜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5日

附件：

-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附件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百八十八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五)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六)当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八)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十)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八十八条</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七)当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九)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十)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十一)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附件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条</p> <p>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五)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六)当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八)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十)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二条</p> <p>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四)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六)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七)当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九)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十)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十一)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注：《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